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普教育”或“公司”)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3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于2017年12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推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